

陇县林权数据整合、测绘入库和登记发证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陇县林权数据整合、测绘入库和登记发证项目

甲方：陇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宝鸡市虹宇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陇县林权数据整合、测绘入库和登记发证项目合同书

甲方：陇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宝鸡市虹宇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陇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陇县林权数据整合、测绘入库和登记发证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宝鸡市虹宇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陇县林权数据整合、测绘入库和登记发证项目

2. 项目地点：陇县自然资源局

3. 工作内容：

（1）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林权存量登记数据，内容可概括为“图形、属性、档案”，数据整合步骤可概括为“整理、挂接、入库”。对收集到的林权登记数据进行分析，确定其数据的现势性，并将坐标系统统一为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根据工作底图开展林权数据采集，并与各类确权数据、三调数据进行叠加对比，开展内业的权属复核及问题排查。对于因原始数据精度导致的图形重叠问题，根据数据精度直接处理；对于权属重叠问题，依照法律法规解决权属交叉、地类重叠等难点情况，通过外业权籍调查测量实现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

（2）林权确权登记调查。按照林权登记的标准规范，采用内外业核实和实地勘界测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查清不动产单元的权属状况、界址、用途、四至等内容，确保不动产单元权属清晰、界址清楚、空间相对位置关系明确。

（3）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建立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数据库内容包括不动产单元数据、权利人数据、权利数据和其它数据，以不动产单元为单位进行组织。按照国家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规范标准，完成数据汇交质检，并通过省市验收。

（4）林权登簿与制证。

将林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录入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协助完成林权登簿受理，不动产权证书制作及发放工作。

二、合同工期

1、工期：90 天

2、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并经双方确认具备相应开工条件视为本项目开工。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本项目中标价为 89668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中标价总额的 30%，即 26900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零肆元），作为工作启动费用。

3. 乙方完成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及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中标价总额的 30%，即 269004.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零肆元）。

4. 乙方完成数据汇交入库等工作，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中标价总额的 40%，即 35867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

5. 以上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3.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乙方严格根据有关主要工作内容、成果的规定要求，保证成果准确可靠。

五、双方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调查登记工作所依据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并负责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联络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4)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成果审查，若成果不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2. 乙方的义务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规定组织工作人员进场工作。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并按要求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3)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度，配合验收工作，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全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作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给其他方或自身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档案，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按要求向甲方进行移交。

六、履行合同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造成工作延期的，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限顺延。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每推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总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上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造成返工的，由乙方及时修改、完善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八、保密条款

1、本项目所有成果及中间资料由甲方版权所有，乙方完成项目后需向甲方提交所有中间资料及成果资料，并在项目完成后 30 天内删除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相关资料借于或传授于他人。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3、乙方必须以甲方规定的名义对外称呼并开展作业，否则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负。

4、乙方任何人员对外不得以甲方、甲方项目部、甲方项目经理及甲方项目负责人名义签订任何劳务、租赁、购销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协议。

九、不可抗力因素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签订时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福慧城二期9号楼三单元204室

开户行：工商银行陕西省宝鸡金渭支行

银行账号：2603006609200048856